

附錄三：《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A) 第十七章的修訂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

17.01 (1) 以下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本章適用於：

建議
(A)

(a) 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ii)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期權（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見《上市規則》第 17.02 至 17.11 條）；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

(b) 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見《上市規則》第 17.12 條）；

建議
(N), (O)

(c)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見《上市規則》第 17.13 至 17.15 條）。

建議
(P)

(2) 凡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參與人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期權以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本第 17.01 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建議
(A), (P)

(32)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或 GEM 上市，而本章的規定與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或 GEM 的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較嚴格者作為適用規定。

(3) 「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提供」、「發行」以及該計劃用以描述授出期權的任

草擬變更
（相關規定
已移至新的
第 17.01A
條）

何其他詞彙。

(4) ~~有關集團內如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就本身的計劃及其各附屬公司（不論有關的附屬公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計劃遵守本章的條文。尤其是條文規定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亦於本交易所上市，有關計劃或事宜必須同時獲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草擬變更
(重複)

釋義

17.01A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

<u>“1% 個人限額”</u> <u>(1% individual limi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D(1)條所述的涵義</u>
<u>“獎勵”</u> <u>(award)</u>	<u>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u>
<u>“合資格參與者”</u> <u>(eligible participant)</u>	<u>指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u>
<u>“僱員參與者”</u> <u>(employee participan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所述的涵義</u>
<u>“授股” (grant)</u>	<u>包括「發售」、「發行」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用於描述根據計劃授出股份或期權的詞彙</u>
<u>“主要附屬公司”</u> <u>(principal subsidiary)</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14 條所述的涵義</u>
<u>“購買價” (purchase price)</u>	<u>指獲授人為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應支付的價格</u>
<u>“關連實體參與者”</u> <u>(related entity participan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所述的涵義</u>
<u>“計劃授權限額”</u> <u>(scheme mandate limi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3)條所述的涵義</u>
<u>“高級管理人員” (senior manager)</u>	<u>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須在發行人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u>

<u>“服務提供者”</u> <u>(service provider)</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所述的涵義</u>
<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u> <u>(service provider sublimi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3)條所述的涵義</u>
<u>“計劃” (schemes)或</u> <u>“股份計劃”(share schemes)</u>	<u>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u>
<u>“股份獎勵計劃”</u> <u>(share award scheme)</u>	<u>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授予股份的計劃</u>
<u>“股份期權計劃”</u> <u>(share option scheme)</u>	<u>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授予股份期權的計劃</u>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計劃

- 17.02 (1)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列的方式公布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 30 分鐘。~~

草擬變更 (第 13.39(5)條已有相關規定)

- (b)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 (新申請人就行使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證券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建議
(A)

註：(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 (2) 新申請人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其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3 至 17.15 條經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

~~會上批准。計劃的條款必須遵守本章條文，包括及尤其是第 17.03(9)條（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通函中所載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第 17.03 條所述之條文；
- (b) 解釋計劃條款（尤其是第 17.03(2)、(6)、(7)、及(9)及(1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能符合達致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計劃目的；
- (c) 有關任何身兼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及
- (d) 以附錄一 B 部第 2 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及~~一~~
- (e) 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建議
(B), (E)

註：如計劃將服務提供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本交易所或會要求通函述明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納入該等參與者是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的意見。作為一般指引，當中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中的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是否符合發行人業務需要或行業常規，以及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股條款（例如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是否符合計劃目的的意見。本交易所可參考以下因素應用此規定：發行人的業務性質及其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發行人過往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授股的紀錄，或其他顯示計劃可能會令發行人得以向非員工參與者大量授以期權或獎勵的情況等等。

建議
(B)

- (3) ~~假如計劃涉及上市證券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通函中披露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在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假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適宜作有關披露，必須在通函內說明原因。上市發行人應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建議
(S)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binomial model)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期權價值。第 17.08 條附註(1)、(2)及(4)所述的資料亦須作披露。應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算日。~~

- (4) ~~本章所規定的所有通函和公告必須在有關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公告的頂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 顯著和清晰地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草擬變更(第 13.52(2)條附註 5 已有相關規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5)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參與人提供計劃條款摘要 (以及向索取計劃文件的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在計劃的整段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發行人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 / 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 (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註： (1) 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2) 有關股份計劃參與人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7.03A 條。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以及 (若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 計劃授權限額之內發行人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建議
(C)(ii)

註： 有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7.03B 及 17.03C 條。

~~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草擬變更（附註(1)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17.03B及17.03C條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建議
(C)(i)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草擬變更
（附註(3)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17.03B條）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註：向個別參與人作出授予的上限，見《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

~~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第 17.03(9) 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草擬變更
(附註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 17.03D)

- (5) 必須獲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草擬變更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註：歸屬期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7.03F 條。

建議
(D)

- (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陳述（可為定性描述）；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上述陳述可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的計量指標以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的一般性陳述；

建議
(E)

- (8)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相關貸款的期限；

- (9) 期權行使價或所獎授股份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

註：期權行使價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

~~註：(1) 除第 17.03(9) 條附註(2)另有規定外，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

草擬變更
(附註(1)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 17.03E 條)

~~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 17.03(9) 條附註(1)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 (如有)。在提交 A1 表格 (又或在 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 前 6 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草擬變更
(附註 (2)
的規定已移
至新的第
17.15(2)
條)

- (10) 有關股份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 (如適用) 期權或獎勵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 (11) 計劃的有效期 (不得超過 10 年)；
- (12) 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股份證券的行使或購買價及 / 或股數必須予調整的條文；

註： 任何根據第 17.03(13) 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 (如有) 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14) 有關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的條文；

註： 假如上市發行人註銷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然後向同一期權持有人參與人授出發行新期權或獎勵，只可根據第 17.03(3) 條附註(1)B 或

草擬變更

17.03C 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期權 (不包括已註銷) 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的計劃發行新期權或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時，已註銷之期權或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與發行人已發行的其他股份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須另予指明；

草擬變更

- (16) 如有條文容許期權計劃於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相關股份尚未發行予參與人的獎勵；

註：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 (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或已授出的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以及 (如適用) 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又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 (17) 期權或獎勵能否轉讓；及

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 (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 而轉移至個別載體 (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本章其他規定。若有關豁免獲授出，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
(L)

-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及一

註：

- (1) 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本第 17.03 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 (有利於參與人者) 均須未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

由第
17.03(18)
條附註(2)
移至此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期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若已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股東 (視乎情況而定) 批准，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股東 (視乎情況而定) 批准。一除非若有關更改是

建議
(K)

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當別論。

- (3) 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本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如上市發行人設有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發行人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相關參與人的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則須提供退扣機制的陳述；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建議
(E)

計劃參與人

17.03A (1) 計劃參與人可包括以下一類或多類：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期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發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建議
(B)

註：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者亦不應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2) 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7.03B (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而計算）。

建議
(C)

- (2) 若計劃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必須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經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中另作批准。相關通函須載有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並解釋為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而合理。

建議
(C)

註： (1) 釐定這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如有)) 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 (2) 如上市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必須相同。

- 17.03C (1) (a)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如有))，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 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

建議
(C)

- (b)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i)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或 (若無控股股東) 發行人的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ii) 發行人必須遵守第 13.39(6)及(7)、13.40、13.41 及 13.42 條。

- (c) 如發行人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 (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相同，則第 17.03C(1)(b)條(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 (2) 「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的 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 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 (3)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

獎勵，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期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以期權或獎勵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授予此等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 17.03E 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 17.03D (1) 若向參與人授以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2) 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於上述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 17.03E 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建議
(G)

期權行使價

- 17.03E 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建議
(F)

註： 本第 17.03E 條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期

- 17.03F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 12 個月，但在計劃文件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如有任何上述特定情況，發行人須於有關採納計劃的

建議
(D)

通函中清晰披露，且發行人的董事會（如安排涉及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則薪酬委員會）須在通函中解釋其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其認為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出期權或獎勵

- 17.04 (1) 除第 17.03(3)條附註 1 及第 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 17.04(1)條的規定。
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出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建議
(G)

註：就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其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根據第 8A.30(4)條就發行人向本身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提出建議。

-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 12 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0.1%，則該等再次授出獎勵的建議須按第 17.04(4) 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 12 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證券：

(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證券的 0.1%；及

(b)——（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 500 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 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註：另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E.1.9 項下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建議最佳常規。

(4) 在第 17.04(2)或(3)條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2)~~ 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5)(3) 通函內必須載有：

- (a)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一而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根據第 17.03E17.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註： 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必須包括第 17.03(5)至 17.03(10)條及第 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c) 第 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第 2.17 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註： (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第 17.04(4)(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2)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第 17.04(1)→(2)及(3)條關於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建議
(K)

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17.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

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註： 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

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17.05A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建議
(M)

發送通函

17.06 向股東發送按本章規定刊發的任何通函的時間，不得遲過以下日期：上市發行人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其他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17.06A (1)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公告，並列載以下第 17.06B 條所述的詳情： 。

建議
(H)

(2) 若獲授人為：

(a)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b) 獲授或將獲授超逾 1% 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

(c) 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0.1% 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3) 至於向其他獲授人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發行人按參與人類別披露相關資料即可。本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發行人以其規定的格式提交獲授人名單。

17.06B 有關公告須以表列形式列載以下詳情：

(1) 授出日期；

(2) (a) 若須逐一個別披露，則獲授人姓名（及（若獲授人並非自然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獲授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若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性質；或

建議
(B), (H)

(b) 若毋須作出個別披露，則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3) 授出期權或獎勵數目；

(4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或授出股份的購買價；

(54) 其股份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6) 期權的行使有效期；

(7)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如《上市規則》第 17.03F 條所述歸屬期較短的期權或獎勵的情況而言，發行人須披露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若發行人是向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較短的歸屬期較合適；

建議
(D), (H)

(8) 有關授出期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及讓發行人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原已授出的獎勵或期權的退扣機制（如有）的陳述（可為定性描述）。若向發行人的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期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則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

建議
(E), (H)

(9) 若有關期權或獎勵是授予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理由以及董事就授予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及

建議
(B), (H)

(10) 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如有）。

註： 發行人向任何屬關連人士的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17.06C 公告中必須披露未來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

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

17.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劃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 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iv)所有其他僱員參與人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按參與人類別)合計的下列資料：

建議
(1)

(1) 顯示以下有關向每名參與人或每個參與人類別授出的獎勵及期權的詳情的列表：

(a) 獲授人姓名或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b1) 會計年度 / 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資料，包括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行使 / 購買價；

(c2) 會計年度 / 期間內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資料，包括(i)期權及獎勵的數目；~~；~~(ii)授出日期；~~；~~(iii)有效期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 / 購買價及表現目標(如有)；~~；~~以及(iv) (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有關股份證券在緊接期權或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v)有關期權及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註：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就編備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期權及獎勵的公平價值，並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1) (若為期權)有關期權定價模式的陳述及有關用於該定價模式的重大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發行人應說明這些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如何釐定。

(2) (若為獎勵)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陳述以及當中有否及如何計及獎勵的特點(例如預期股息)的資料。

(d3) 會計年度 / 期間內行使的期權及歸屬的獎勵數目，連同行使 / 購買價及(若

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有關證券股份在緊接期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e4) 會計年度 / 期間內註銷的期權及獎勵數目，連同所註銷期權及獎勵的行使 / 購買價；及

(f5) 按計劃的條款於會計年度 / 期間內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數目。

(2) 會計年度 / 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如適用) 分別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及

(3) 會計年度 / 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 / 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

17.07A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會計年度內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或批准的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至於第 17.03(F)及 17.06B(7)及(8)條所載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說明其何以認為批准有關事宜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包括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讓獲授人與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建議
(J)

17.08 ~~[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刪除]~~對於會計年度 / 期間內就上市證券授出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會計年度 / 期間內向第 17.07 條所載的(i)至(v)項參與人授出的期權價值，以及有關期權的會計政策。若上市發行人認為不宜披露其於有關會計年度 / 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價值，則須在年報或中期報告中說明其理由。

由 第
17.07(1)(c)
)條的建議
披露規定
取代

~~註：上市發行人於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授出期權的價值時，應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bino mial model) 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期權的價值。上市發行人亦應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1) 估算期權價值所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有效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如適用)；~~

~~(i) 若計算價值須參考無風險利率，該利率應是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率；舉例來說，若是香港的實體，則可以是「外匯基金債券」。~~

~~(ii) 上市發行人應載列計算價值所用的預期波幅，若偏離有關證券的歷史波幅，則應附以解釋。上市發行人可選擇其認為適合的時段來計算該等歷~~

~~史波幅，但涉及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若證券上市的時間（從該等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計算）不足一年，則必須將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至計算當日之間的時間完全包括在內。~~

~~(iii) 預期股息應以歷史股息為基準；若因有公開資料顯示證券日後的表現很可能會與過往表現不同而須作調整，則應一併闡釋。~~

~~(2) 計算的日期（應是授出期權之日）；~~

~~(3) 期權在到期前遭沒收的處理方法；及~~

~~(4) 警告字眼：說明期權的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建議
(I)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獲授人可根據計劃期權行使認購期權證券的期限；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8) 獲授期權的行使價或獲授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及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過渡安排

其他規定

17.10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就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而言，其計

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第 17.04 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及其各自聯繫人) 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第 17.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額，一概參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 (包括普通股和不同投票權股份) 總數計算。

- 17.11 除本第十七章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同時遵守其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規定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 17.12 就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而言：

(1) 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

建議
(N)

(a) 有關向(i)發行人每名董事；(ii)在該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及(iii)其他獲授人(合共)授出期權及獎勵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7.07(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b) 按《上市規則》第 17.09 條規定的每項股份計劃的摘要。

(2) 《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適用於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建議
(O)

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 17.13 《上市規則》第 17.02 至 17.04 條及第 17.06 至 17.09 條 (經適當修訂後)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不論該等計劃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如同該等股份計劃是《上市規則》第 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

建議
(Q)

- 17.14 「主要附屬公司」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收入、利潤或總資產的有關百分比率佔發行人 75% (或以上) 的附屬公司。

- 17.15 下列修訂亦適用：

(1)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第 17.04 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及其各自聯繫人) 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第 17.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額，一概參照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 17.03E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 A1 表格（又或在 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 6 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B) 其他章節的修訂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3.13(1)條註 1 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其他方式

7.34 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 (1) 行使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參閱第十五章);
- (2) ~~就授予或為其利益而授予向股份計劃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證券 (參閱第十七章); 或
- (3)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建議
(A)

...

第八A章

股本證券

不同投票權架構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8A.3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A.2.1 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1) ...
- ...
- (4)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這適用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向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授予的期權或獎勵。

建議(G)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上市後 6 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

10.08 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 (1) 是根據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
- (2) ...

建議(T)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

13.25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

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 (如適用) 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 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 (如適用) 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附註: (1)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

(a) ...

(b) ...

(c) ...

(2) 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名單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向每名獲授人授出的股份及 / 或期權的變動, 呈交格式以本交易所當時規定為準。

建議
(H)

...

發行證券

13.28 ...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 (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 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 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附註: (1) 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或發行證券。在此等情況下,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的公告規定。

建議
(H)

(2) ...

...

優先購買權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

(b) ... 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註：

(c) 根據符合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建議
(A)

...

股東大會

13.40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2(1)、6.13、7.19(6)(a)、7.19(7)、7.19(8)、7.24(5)(a)、7.24(6)、7.24(7)、13.36(4)(a)、13.36(4)(b)、14.90(2)、14.91(1)、17.03C(1)及 17.04(1)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 10 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10 個營業日後。

建議
(C)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i) ...

(ii)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

建議
(T)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h) 不包括因在符合第十七章的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引致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或視作出售情況。

建議
(Q)

...

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14.32A 本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因為按股份計劃(不包括《上市規則》第 14.04(1)(h)條所載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或可購買此等股份的期權而引致出售(或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情況。

建議
(Q)

(1) 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不論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及/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時,發行人必須考慮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是否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計算相關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按計劃授權的規模計算(即根據該授權將授出的獎勵及/或期權可予發行或轉讓的附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如附屬公司有多於一項股份計劃,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與其他現有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合併計算。

註：如計劃授權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授權與附屬公司在 12 個月期內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及期權合併計算。

(2) 本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按交易分類適用於有關出售。此外，通函（如不需要通函，則公告）內必須載有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3) 如附屬公司擬增加或更新計劃授權或對計劃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則《上市規則》第 14.32A(1)及(2)條亦適用。

註：如發行人已遵守本條的規定，則《上市規則》第 14.72 至 14.77 條不適用於根據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

...

第十四A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

(2)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

建議
(G)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七章 股份期權計劃

19A.39C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E(9)條附註 4 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對第十七章
標題的修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權益資料的披露

...

3. 申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3.3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附註：

(1) ...

(2) ...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上市規則》
編號修訂

...

-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附註：

(1) ...

(2) ...

(3) ...

- (4)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上市規則》
編號修訂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

-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認股份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T)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

28. ...

-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認股份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T)

...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釋義

7. 就本守則而言：

...

- (d) 儘管上述(a)段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

(vii) ...；及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一；及

(ix) 根據上市發行人於禁售期 (指根據本守則下不得「交易」或「買賣」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期間) 之前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按授出獎勵時釐定的購買價 (如有) 而接納或歸屬的股份。

建議(T)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

...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審閱及 / 或批准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見第 17.07A 條)；...

建議(J)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E. 薪酬

...

守則條文

...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g) ...；及

(h) ... 薪酬；及

建議(J)

(i) 審閱及 / 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8至34A段所列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段落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或其他規例。

...

6.3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j) 股份期權計劃 (第17.07、~~17.08~~及17.09條)；

建議(I)、(N)

...

32.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7) (如適用) 有關僱員的人數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及認股份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I)、(N)

...

40.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列載下列資料：—

...

(3) 有助於合理瞭解中期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40.3 中期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g) ~~股份期權計劃 (第17.07及17.08條)~~;

建議(I)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紅股或紅利（公告表格）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代價發行
轉換證券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已發行股本變動
公開招股
配售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第十七章標
題的修訂

...

附表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招股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第十七章標
題的修訂